秘書處報告：

案由：本院「民主治理與改革小組」建議報告書。

說明：

1. 旨揭小組召集人為社會所蕭新煌特聘研究員，其成員、成立背景、定位、運作時程、及檢討主題已於105年5月26日本院105年第1次臨時院務會議，及7月21日第3次院務會議報告(詳現場會議紀錄第3頁)。
2. 「民主治理與改革小組」迄今共召開8次會議（5月6日、5月17日、6月28日、7月26日、8月9日、8月25日、9月6日及9月13日），並完成建議報告書(報告書如附件5，第22頁)。4分組建議事項及成員摘述如下：
3. 本院權力結構、治理架構之檢討

（馬徹委員、陳儀深委員、郭佩宜委員、黃丞儀委員、蔡明璋委員）

　　 院務會議是本院現有最具有民主代表性的機構，應修訂本院組織法，賦予院務會議名實相當的地位，同時簡化評議會職權；選任評議員的機制應予檢討；院長選舉的機制應有非主管的研究人員參與；各所所長（或中心主任）的遴選更應有研究同仁公開而深入的參與。

(二) 院內現有委員會等民主參與機制之檢討（梁國淦委員、陳建璋委員、莊庭瑞委員）

本院委員會之民主參與精神，應予維持，但各委員會之組成方式可適當檢討；各委員會的議題和結論適時公布；賦予院務會議組成特別委員會的權限，此類委員會對院務會議而非院長負責。

(三) 健全與擴大公共參與院務之管道及效能

(林俊宏委員、 張谷銘委員、趙奕姼委員)

　　 本院的願景由首長用文字與語言溝通形塑，並採開放的形式邀請同仁集思廣益。重大院務即時公布；首長定期與同仁（包括行政人員、助理及學生）雙向座談；成立線上參與的公共論壇；考慮讓週報轉型，聘用專任記者，增加報導的質量與面向；規劃跨所與跨學組同仁交流的機會；提供外籍同仁（學生）足夠的協助。

(四) 建構院內研究人員自由結社友善環境

（張茂桂委員、蔡友月委員）

基於自願公民結社與言論及學術自由之密切關係，本院各階層應協力建構友善環境與文化，支持同仁以自治方式進行以公益為宗旨之結社與公開活動，並持續推動「研教與公務分離」之法制問題，爭取本院學術自由之具體法律保障。

1. 本小組定位為受院方委託的任務編組，於本次會議提出建議報告書，即終止作業，完成所賦予的任務。院方可循正式管道，考量本小組提出的建議內容之可行性後，循序付諸行動。另本小組專屬網站(http://renew.sinica.edu.tw)，後續移轉由院方有關單位管理並強化功能。